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俞正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7,231,035.93	1,010,922,998.18	6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8,118,021.36	715,652,645.16	91.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578,549.61	28.77%	449,370,272.27	1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85,682.13	8.98%	92,654,180.36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12,942.36	10.90%	89,304,801.84	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4,556.49	−93.54%	3,167,499.43	−8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8.18%	0.81	−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8.18%	0.81	−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45.71%	10.52%	−21.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037.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6,495.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267.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1,812.30	
合计	3,349,378.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正元	境内自然人	33.97%	46,860,025	46,860,025		
肖上林	境内自然人	3.05%	4,212,814	4,212,814		
唐陕湖	境内自然人	2.10%	2,899,137	2,899,137		
陈均山	境内自然人	2.09%	2,881,679	2,881,679		
罗兵	境内自然人	2.05%	2,827,509	2,827,509		
张建纯	境内自然人	1.84%	2,534,811	2,534,811		
薛奇	境内自然人	1.72%	2,370,129	2,370,129		
吴跃坚	境内自然人	1.65%	2,279,549	2,279,549		
郑长春	境内自然人	1.27%	1,751,725	1,751,725		
母斌	境内自然人	1.01%	1,399,958	1,399,95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7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5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3,236	人民币普通股	653,23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3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5,884	人民币普通股	635,884
李旭东	413,370	人民币普通股	413,37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丰裕3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4,104	人民币普通股	394,10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诚沣锦绣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9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诚沣锦绣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9,171	人民币普通股	379,171
李永金	376,519	人民币普通股	376,519
黄耀俐	3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100
吴彬	285,913	人民币普通股	285,9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36,192,972.24	294,077,302.17	48.33	主要系本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2,508,960.12	24,052,250.13	−48.00	主要系本期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3,896,771.26	2,209,750.64	18177.93	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建工程	16,671,726.47	361,320.76	4,514.11	主要系开工投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1,398.89	828,112.54	101.83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160,723.46	12,023,106.56	−32.12	主要系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934,029.00	102,934,029.00	34.00	本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致
资本公积	763,835,786.06	226,157,836.59	237.74	本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21,887.12	4,311,576.33	65.18	主要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调整列报所致
财务费用	−2,595,524.60	−1,040,761.99	149.39	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655,326.76	29,632.78	2,111.49	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21,245.84	14,381,122.41	92.76	主要系本年收回的保函保证金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57,411.70	6,874,300.28	239.78	主要系开工投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580,000.00	71,320,000.00	813.60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增加定期存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700,000.00			本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67,664.03			本期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793.4029万元,经营范围为: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特种电线电缆制品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的经销,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电缆附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缆附件安装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电缆和电缆附件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自有土地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详见2017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	2017年08月31日	详见2017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15%	至	30.19%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000	至	15,0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21.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步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9月1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详见2017年9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7年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7-11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子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收购北京七娱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收购标的名称:北京七娱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娱世纪”或“目标公司”)。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投资”)与无关联有关系的北京子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子熠”)共同投资收购其原有部分股东股权并新增注资。

2、投资金额和比例:欢瑞投资拟投资约2540万元人民币,收购原有股东股权与新增注资后,占七娱世纪总股本的27.60%。

3、本次收购均由各自的自有资金提供。

4、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欢瑞投资与本次收购所涉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获悉,欢瑞投资与北京子熠共同收购七娱世纪,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一、本次对外收购概述

欢瑞投资和北京子熠于2017年10月18日在北京分别与七娱世纪股东之北京七娱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七娱投资”)、张斯斯、焦洋、黄嘉楠(以下合称“创始股东”)及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框架协议》;与七娱世纪股东之张斯斯、焦洋、黄嘉楠及七娱世纪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欢瑞投资出资人民币2539.12万元,其中2039.12万元作为初期股权转让款收购26%的股权(141.30万元计入股本,1897.82万元作为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500.00万元作为后期增资款(19.4099万元计入股本、480.5901万元作为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欢瑞投资占其总股本的27.60%。

(一)七娱世纪是依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47826万元。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斯斯	186.30430	34.28
2	北京一响天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8.69570	20.00
3	杭州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3.80
4	两岸青年(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7826	8.00
5	焦洋	40.00000	7.36
6	黄嘉楠	40.00000	7.36
7	北京淘梦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6.44
8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2.76
合计		543.47826	100.00

1、上表中股东之北京一响天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两岸青年(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淘梦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七娱世纪51%的股权,拟转让各自所持有的上述股权。

2、北京七娱世纪投资有心(有限合伙)系七娱世纪创始股东张斯斯所控制的企业。七娱投资愿意以约4,000万元人民币受让上述股东转让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于2017年10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七娱世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七娱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17396	51.00
2	张斯斯	186.30430	34.28
3	焦洋	40.00000	7.36
4	黄嘉楠	40.00000	7.36
合计		543.47826	100.00

本次交易简化了欢瑞投资和北京子熠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中间环节与程序。

(二)欢瑞投资和北京子熠愿意按七娱投资的受让价受让前述股权。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七娱世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斯斯	186.30430	34.28
2	欢瑞投资	141.30000	26.00
3	北京子熠	135.87396	25.00
4	焦洋	40.00000	7.36
5	黄嘉楠	40.00000	7.36
合计		543.47826	100.00

(三)受让上述股权后,欢瑞投资和北京子熠再按协议约定的条件(详情请见本公告之“四”之内容)对七娱世纪进行增资。完成增资后,七娱世纪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斯斯	186.3043	31.99
2	欢瑞投资	160.7099	27.60
3	北京子熠	155.2839	26.67
4	焦洋	40.0000	6.87
5	黄嘉楠	40.0000	6.87
合计		582.2981	100.00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第9.9条的规定,欢瑞投资本次收购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对外投资行为,没有达到第9.2条和第9.3条的规定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七娱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北京七娱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8号2幢一层1094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98M8K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斯斯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43年10月0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张斯斯

身份证号码:13030319********2X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太阳城

(三)焦洋

身份证号码:21060319********16

住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十一经街***号楼

(四)黄嘉楠

身份证号码:34132219********14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马井镇黄楼行政村***自然村。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七娱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40幢平房37C号

成立时间:2014年05月27日

注册资本:543.47826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97106355F

法定代表人:张斯斯

经营期限:至2044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摄影器材;舞台灯光音响设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版权贸易;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七娱世纪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75,160.17	51,419,987.49
负债总额	28,471,718.06	33,362,697.22
净资产	19,303,442.11	18,057,290.27
营业收入	22,672,369.03	1,435,784.54
净利润	5,843,393.13	−1,246,514.19

(三)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援及钟君艳夫妇、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标公司并无任何形式的持股行为。

三、本次收购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成立时间:2017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9NEK934

法定代表人:李文武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本公司为其唯一股东,占比100%。

(二)北京子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子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2号楼二层A2026

成立时间:2016年09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7309C

法定代表人:窦天天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援及钟君艳夫妇、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该公司并无任何形式的持股行为。

四、《欢瑞(东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子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七娱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斯斯、焦洋、黄嘉楠关于北京七娱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股权转让

1、各方同意按照下表所述由投资人向转让方受让目标公司51%的股权(“本次股转”):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七娱投资	欢瑞投资	141.30000	26	2,039.12
	北京子熠	135.87396	25	1,960.99
总计	–	277.17396	51	4,000.11

2、在目标公司、创始股东、七娱投资遵守本协议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自本协议所述之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被满足的已被欢瑞投资和北京子熠豁免之日起两个月内,欢瑞投资和北京子熠将本次股转价款的20%,即人民币800万元支付至七娱投资与欢瑞投资和北京子熠开设的共管账户;自本协议所述之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被满足的已被欢瑞投资和北京子熠豁免之日起六个月内,欢瑞投资和北京子熠将剩余未付股转价款支付至七娱投资与欢瑞投资和北京子熠开设的共管账户。欢瑞投资和北京子熠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已经支付给七娱投资的800万元定金将冲抵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三)增资

在目标公司、创始股东、七娱投资遵守本协议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且自本协议所述之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被满足的已被欢瑞投资和北京子熠豁免之日起十(10)日内,欢瑞投资和北京子熠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划款1,000万元,作为欢瑞投资和北京子熠向目标公司的增资,其中欢瑞投资向目标公司增资500万元,北京子熠向目标公司增资500万元。欢瑞投资的增资款500万元,其中19.4099万元记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480.5901万元记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北京子熠的增资款500万元,其中19.40994万元记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480.59006万元记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82.2981万元。

(四)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应当由三(3)名董事组成,其中,欢瑞投资提名一(1)名董事,北京子熠提名一(1)名董事。股东应投票赞成按照前述提名方式提名的董事人选,提名方有权随时提议免去其提名的董事并要求股东投票赞成其新提名的董事。目标公司设董事长一(1)名,由欢瑞投资提名的董事担任。

(五)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的有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主业转型影视娱乐以来,一直坚持优质内容的制作、艺人培养和游戏衍生等综合业务的开发,立足内容制作,逐步将公司打造为泛娱乐综合型平台公司。

面对网络渗透率逐步提高的大环境,网络视频内容开发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以资本为纽带,通过投资的方式,绑定网络内容制作团队,可以有效扩展公司的生产链。

七娱世纪自2014年介入网络大电影领域以来,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网络大电影制作发行经验,属于网络大电影行业的领跑者。经过众多产品的积累和磨合,七娱世纪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编剧、导演、艺人、制片和发行宣传协作体系,出品了20余部网络大电影,内容创作能力获得业内的广泛认可。其出品的《超能太监》《道士出山》《山炮进城》等爆款产品,已成为网络大电影的标志性作品。

欢瑞投资通过聘请财务、法律等中介机构对七娱世纪进行了审计和尽职调查,认为七娱世纪拥有优质网络内容制作的经验,具备持续出品网络适销内容的能力;投资完成后,七娱世纪可获得进一步发展的资金和资源,未来盈利预期明确,本次投资七娱世纪的整体估值合理。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仍不排除因政策、市场及经营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相关协议、尽职调查报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7-0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浙商01"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017 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年10月30日。凡在2017年10月30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 年 10月3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10月31日发行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 年 10 月 31 日开始支付自 2016 年10月31日至 2017 年10 月30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 债券简称:16浙商01
3. 债券代码:145119
4.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证函[2016]2025号
7.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簿记确定,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前3年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簿记招标的方式招标决定,并在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于本次级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该品种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该品种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至第5年存续,且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8.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6年10月31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利,则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 10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21年10月31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利,则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10月31日。如本金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信评委函字[2017]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由AA+上调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 年 11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3%。每手面值 1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3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2.9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3.27 元。

下一付息起息日:2017年10月31日。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 年10月30日。

2、债券付息日:2017 年10月3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浙商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持有"16 浙证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信息事务披露负责人:姜守全

电话:021-80108505

传真:021-80108515

邮政编码:310007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联系人:刘灏

电话:010-85127770

传真:010-8512779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7-01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估机构调整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2015年2月、2016年9月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14浙证债"债券代码122357、"16浙证债" 债券代码136718)、2016年10月、2016年11月发行的次级债券(以下分别简称"16浙商01" 债券代码145119、"16浙商02" 债券代码145222)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评级结果为:

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维持"14浙证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该债券由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16浙证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A;

4、"16浙商01"和"16浙商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

《中诚信证评关于调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913L1号、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914L1号)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7-09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姜勇先生函告,获悉姜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勇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1,400,000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10月18日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7.31%	融资担保
合计	—	11,400,000	—	—	—	7.3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5,9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5,6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68%,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3.9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 :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7-10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1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南善善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合作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湖南善善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长沙)有